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90號

原告 陳紫卉

訴訟代理人 許育碩律師

被告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

訴訟代理人 蔡承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經被告聲請為一造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經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孫福麟